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原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　　朱成浩

被　　告　陳浩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